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日方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金華

原告 麟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捷予

原告 暉天綠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羅景顥(即羅暉勛、羅建洲)

原告 捷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清清

原告 成陞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冠毅

原告 能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佑軒

原告 趙銘國際綠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原名:趙銘國際
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威霖

原告 陽晴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現豪

01 原 告 充沛綠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蕭聰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原 告 瑞盛國際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08 法定代理人 魏訢

09 原 告 天天天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訴訟代理人 陳建琪

13 原 告 福音綠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福英

17 原 告 丁名訓

18 簡鈺蓁

19 張烜睿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蕭誌頡

22 黃怡菁

23 蕭曉薇

24 戴筱穎

25 姚巧玲

26 龔家萱

27 劉家瑋

28 江東哲

29 葉文綺

30 鄭筱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田勝中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劉夢涵(即劉怡寧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嘉瑜(即劉怡寧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佩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沛然
10 黃嶸傑
11 林瑋崗
12 林子羽
13 孟慶榮

14 上36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林禹辰律師
16 劉仁閔律師
17 複代理人 周家偉律師
18 侯宇澤律師
19 原 告 陳羿馨(即陳緬琳)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施慶鴻
22 楊大業
23 林璿霏
24 朱傳慧(原名：朱孟姁、朱芷瑜)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廖家楹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晨浩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30 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
31 (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應繳納裁
03 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或選擇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
04 臺幣玖拾伍萬柒仟貳佰玖拾陸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5 理 由

06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
07 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08 院之民事庭，就此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
09 第50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惟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
10 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
11 第3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
12 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13 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
14 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
15 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
16 事法院審理，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
17 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則於
18 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尤不應剝奪原告繳納裁判費，請求
19 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況關於原告是否為
20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或被告是否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21 等，法院見解可能不一，非原告所能預測，不應由其承受未
22 能正確預測法院見解之風險，故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以補
23 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
24 第953號裁定參照）。次按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金額
25 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
26 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
27 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
28 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主張之被告朱傳
30 慧、廖家楹共同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及第125條第
31 1項犯罪事實部分，因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

01 205號判決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屬同一案件，故被告朱傳慧、
02 廖家楹，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諭知
03 不受理，仍經原告聲請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54
04 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揆諸上開規定，
05 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
06 濟，應許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補正前開起訴程式
07 之欠缺。

08 三、次查，本件原告各自請求朱傳慧、廖家楹連帶給付之金額分
09 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核屬普通共同訴訟，各其餘
10 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
11 訴訟費用。又因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
12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13 收額數標準」生效前（114年1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故依
14 上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前第3條規定，本件應徵第一審
15 裁判費如採各自獨立訴訟標的之金額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應
16 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原告如選擇合併計算
17 訴訟標的金額，則應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57,296
18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
19 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對於
20 被告朱傳慧、廖家楹之訴。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李文友

28 附表（新臺幣／元）

29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應繳納裁判費
1	日方中有限公司	10,583,493元	105,192元

(續上頁)

01

2	丁名訓	4,500,000元	45,550元
3	麟馨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元	56,440元
4	曄天綠能有限公司	1,889,273元	19,711元
5	捷太有限公司	2,707,000元	27,829元
6	成陞國際有限公司	6,000,000元	60,400元
7	能眾有限公司	5,770,908元	58,222元
8	趙銘國際綠能室內 裝修有限公司	5,234,384元	52,876元
9	陽晴天有限公司	3,742,871元	38,125元
10	充沛綠能有限公司	3,819,180元	38,818元
11	瑞盛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0元	40,600元
12	天天天有限公司	15,400,090元	147,608元
13	福音綠能有限公司	3,919,180元	39,808元
14	簡鈺蓁	4,001,500元	40,699元
15	張烜睿	699,600元	7,600元
16	羅建洲	5,145,240元	51,985元
17	蕭誌頡	499,260元	5,400元
18	黃怡菁	301,040元	3,310元

19	蕭曉薇	4,561,600元	46,243元
20	戴筱穎	1,007,000元	10,999元
21	姚巧玲	1,000,000元	10,900元
22	龔家萱	500,320元	5,510元
23	劉家瑋	530,000元	5,730元
24	江東哲	1,852,880元	19,414元
25	葉文綺	3,625,202元	36,937元
26	魏訢	222,600元	2,430元
27	鄭筱穎	1,060,000元	11,494元
28	田勝中	2,500,010元	25,849元
29	劉夢涵、劉嘉瑜	295,740元	3,200元
30	李佩紋	2,000,220元	20,899元
31	張沛然	100,700元	1,110元
32	黃嶸傑	2,188,900元	22,681元
33	林瑋崗	384,780元	4,190元
34	孟慶榮	1,400,000元	14,860元
35	林子羽	901,000元	9,910元
36	陳弈馨	530,000元	5730元
如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		合併計算之訴訟 標的價額： 108,473,968元	應共同繳納第 一審裁判費： 957,296元